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未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13,305,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2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303,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303,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303,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6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以下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唐发启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7815%；反对8,909,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2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未获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1.7815%；反对8,909,2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8.2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淼、孙诗燕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